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行政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陳副校長代)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林振德(馮品佳代)、裘性天、黃慶隆、張仲儒、彭德保、劉增豐(陳春盛代)、張豐志、吳重雨(李鎮宜代)、周英雄、黎漢林、楊維邦(黃家齊代)、毛仁淡(曾慶平代)、陳耀宗、許淑芳、陳永順

列席：高文芳、陳泰谷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三、總務處報告

(一)國有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辦理情形：

1. 「首長宿舍」留用計畫：

教育部已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完成初審，審查意見略為：本校首長宿舍為交大唯一首長宿舍且符合教育部審核原則第二點第二項，即現有宿舍及眷舍房地與館、校職務宿舍混雜使用，切割分離有礙整體規劃利用者，應優先留用。

2. 「眷屬宿舍」留用計畫：

本處已依限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將「本校眷屬宿舍留用計畫」、「本校文教會館 BOT 計畫」、「博愛校區招待所 BOT 或自籌經費興建案」等案函報教育部，教育部訂於九十二年九月廿五日審查本校所報資料。

(二)「台灣聯合大學」四校校際專車案

本學期校際專車試開案，預計下週開始行駛，每週行駛三趟，分別為星期二、三、五，去程行駛路線及時間如附件甲。

四、會計室報告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評核

1. 依據行政院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評核要點」規定，各單位全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數執行進度必須達 90% 以上（原規定為 80%），否則將予以議處；另教育部函示：前項考核初評時，若發現有消化預算情事，主管或首長將先送教育部考績會處理。

2. 本校截至八月底止，資本支出執行數（含請購未核銷數）佔全年度可用預算數之 40.77%，其中工程部分仍嚴重落後，「土地改良物」執行率為 3.01%，「房屋建築及設備」執行率為 18.60%；為免年度終了因執行成效不佳遭受議處，請業務單位務須依規定注意進度，積極辦理，如有符合上開評核要點第五點所稱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請承辦人員備妥相關完整確實資料，俾屆時提供上級機關審核認定，以維護本校權益。

五、人事室報告

九月二十八日教師節發放禮券與教職員以歡慶致意。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訂「編制內行政人員建教工作補助費支給原則」，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及「本校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辦法」，發給編制內行政人員建教工作補助費。

(二)本案業於本年9月4日承主秘召開「建教計畫行政支援工作補助費標準化會議」，其決議作為本次修訂「建教工作補助費」之參考。

(三)建教工作補助費支給原則擬修訂如下：

1. 調整後編制內行政人員支領「直接支援建教工作費」分為3,600元、1,350元、1,170元、990元四級
 - (1)直接支援建教計畫之單位主管人員月支「建教工作費」3,600元。計有：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一、二、三組組長)、總務處(總務長及保管組組長、文書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購運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出納組組長)、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組長、秘書室綜合業務組組長。
 - (2)研發處、會計室及出納組直接承辦建教計畫人員與人事室組長、專員月支「建教工作費」1,350元。
 - (3)隸屬直接支援建教計畫之處、室、組下之其他職員月支「建教工作費」1,170元；工友(以工代職)月支990元。
 - (4)購運組、營繕組、環安中心職員皆維持現行金額支給，不予調整。爾後異動人員則依本次決議之支給標準支付。
2. 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所屬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總務處工友，支領「間接支援建教工作費」，組長月支550元；職員月支440元；工友月支330元。
3.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免支「建教工作費」。
4. 藝文中心業務與建教研究計畫無關，不予支給「建教工作費」。
5. 院系所編制內行政人員其職務若與研究計畫有關，由院系所管理費或計畫經費中支給，不再由學校管理費支付。
6. 編制內行政人員因業務需要而內部調整職務，可由單位主管依前述標準簽請調整補助費，並會研發處、人事室及會計室經校長核准後交出納組執行，以簽准日期為補助費調整的支領標準日。
7. 本次建教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之調整不溯及既往。
8. 本支給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決議：通過。

二、案由：「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草案)」本校配合項目，請同意。(研發處提)

說明：(一)國科會徵求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以新竹地區為理論中心主計畫，由本校及清大負責規劃，並應於92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

(二)國家理論中心偕同本校及清大經多次會議協商，提出「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草案)」申請機構配合項目，請見附件一。

本校配合部分摘要如下：

1. 員額--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原則上可提供教授(包含正、副及助理教授)二十名，物理及數學領域各半。

2. 空間

目前使用空間：

| | | |
|-------------|--|-------|
| 交大 資訊館二樓 | 物理組(約 120 坪空間) ● 行政室 1 間約 4 坪 ● 個人研究室 12 間約 48 坪 ● 演講廳 1 間約 40 坪 交誼廳約 28 坪 | 132 坪 |
| 交大 科學一館 | 物理組(約 12 坪空間) ● 研究室 2 間約 12 坪 | |

下年度可提供空間：交大科一館研究室 2 間約 36 坪，演講廳 1 間約 30 坪（可容納 55 人）。

3. 學術環境

- (1)圖書館：圖書+期刊總本數 973,499 冊（本）。
 - (2)計算機中心：提供多元化的硬體設備，包括具平行化與向量化處理功能的超級電腦 SPP-1600、SPP-1000 及 IBM SP2、80 餘台電腦工作站、約二百部個人電腦、各類電腦多媒體週邊設備。
 - (3)住宿：目前交大現已有第一及第二招待所，提供短期訪問學者住宿，交大第三招待所將於 92 年底完工，約可容納 50 房數。
 - (4)停車：每年提供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及物理領域各 15 張校內停車證，以利外校教授造訪中心。
 - (5)體育設施：游泳池、體育場（館）。
4. 管理費—全數由中心統籌運用。
5. 結餘款—進入校務基金內之結餘款，全數作為中心理論科學講座、榮譽研究員榮譽酬金等。

(三)請高文芳教授補充說明。

決議：1. 原則上通過。

2. 說明(二)之 3

(3)住宿：目前交大現已有第一及第二招待所，提供短期訪問學者住宿，交大第三招待所將於 93 年底完工，約可容納 50 房數。

(4)停車：依校際互惠原則，每年提供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及物理領域各 15 張校內停車證，以利外校教授造訪中心。

3. 說明(二)之 4. 管理費與 5. 結餘款依學校相關規定辦法執行。

4. 學校編列相關配合款配合執行。

其他議決事項：

1. 教育部已同意本校新成立系所(光電工程學系：30 名、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30 名人文社會學系：30 名、傳播與科技學系：30 名、顯示科技研究所：15 名)之開辦費用，可提案至預算分配會議討論。
2. 校園未特定主人飼養的狗，近來有增多趨勢，已影響管二館師生的生活作息，請總務處再提出解決辦法。

丙、臨時動議

無。